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《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》的通知

藏财农〔2023〕21号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等6家单位关于印发
《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
及考核指标评分表》的通知

各地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发展改革委、民委（民宗局）、林草局：

为深入贯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，解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树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切实强化绩效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结合西藏实际，我们重新修订了《西藏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中的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。现将《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》印发你们，请各地市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藏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农业农村司，财政部四川监管局，自治区党委农办（乡村振兴办）。

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2月18日印发

